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  
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目 录

第一卷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二卷 .....	4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8
第三卷 .....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	8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 称: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586 号 B106 房 联 系 人: 丘工、周工 电 话: 020-32689223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联 系 人: 唐工 电 话: 020-83492175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比例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验收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的技术质量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3 条。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如有）、澄清文件（如有）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答疑纪要。</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人民币4,881,936.00元。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总报价超过其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约定费用应为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检测验收方案编制费、取样费、分析检测费、质控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运输费、验收报告编制费、不可预见费、与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具体条款详见合同。 (3)成本警戒价:4,393,742.40元(最高投标限价*90%) 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分析、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u>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u> 。 具体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u>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u>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况）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u>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u>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 2. 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 3.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u>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u>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 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p> <p>(4) 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p> <p>(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p> <p>5.2.4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p> <p>公示期限:3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p>
7.4	定标	<p>(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p> <p>(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综合评分“企业资信+方案因素+价格因素”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p> <p>(3)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审结果或票数及理由、中标人等内容。</p> <p>(4)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b>■不要求</b></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是，具体要求：</b></p> <p>(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p>(2) 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 U 盘（1 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u>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u>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①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p> <p>②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③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定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 违反服务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其他	<p>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初步评审部分的电子版（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公示前应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电子文件内容进行核对，确定电子文件内容是否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电子文件内容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不完整的，中标候选人应补充或修改电子文件后公开。</p> <p>2. 招标人根据定标委员会递交的定标报告，最终依法审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虚报资料情况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p> <p>3. 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任职数量不符合《穗建规字〔2020〕32号》等文件的规定，将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p>4.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三套及电子文件二套（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加密处理）。</p> <p>5.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登记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否决性条款汇总；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 3.5.2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
- 3.5.3 按照招标文件的附件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 3.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

- 4.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

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 （1）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2.4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元)	报价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4,881,936.00 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年\_\_月\_\_日

注：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注：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注：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六：确认通知**

注：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u>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声明签字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按《投标人声明》格式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p>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p> <p>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gt;》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p>
4	定标	<p><b>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b></p> <p>(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2) 定标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定标会召开时间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全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见证下进行。</p> <p><b>2. 定标原则</b></p> <p><u>详见本章第4款。</u></p>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无。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定标原则

4.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过程资料，对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情况，综合考虑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根据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企业资信+方案因素+价格因素”综合评分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4.2 定标细则

(1) 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和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汇总评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编写并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在出现上述情况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票决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4.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内容	满分	评分细则
企业资信 (35分)	承接同类项目业绩	15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类似项目是指土壤污染修复类（不包括固体废弃物处置、油泥治理、垃圾填埋场修复、矿山修复、农田修复）效果评估项目。①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签订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盖章页、签订日期等信息的关键页）。②须为投标人独立承接或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承接的业绩。投标人的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或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单位的业绩，以及分包业绩，均不予认定。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项目负责人	5	<p>1、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得 2 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承担过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项目并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得 3 分。</p> <p>注：①第 1 点须提供职称证明材料及人员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第 2 点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③第 2 点还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会通过的评审意见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函（如无法提供评审意见或备案函，也可提供地块移除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佐证材料）。</p>
	技术负责人	5	<p>1、具有生态环境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生态环境类中级职称，得 1 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承担过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项目并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得 3 分。</p> <p>注：①第 1 点须提供职称证明材料及人员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会通过的评审意见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函（如无法提供评审意见或备案函，也可提供地块移除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佐证材料）。</p>
	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7	<p>每配备 1 名生态环境类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1 名生态环境类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7 分。</p> <p>注：①须提供以上职称证明材料及对应人员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1 人具有多个职称的，按最高等级计一次分。</p>
	管理体系认证	3	<p>1、投标人设立有固定场所的环境检测实验室（需包括土壤类别），并且与 CMA 证书上的地址一致，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其中任意 1 个，得 1 分。</p> <p>注：①第 1 点提供 CMA 证书扫描件，固定场所的环境检测实验室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②第</p>

序号	内容	满分	评分细则	
			2点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 方案因素 (45分)	对项目熟悉和理解程度	10	<p>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有关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有关政策完全掌握，对项目熟悉和理解程度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有关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有关政策较为掌握，对项目熟悉和理解程度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有关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有关政策基本掌握，对项目熟悉和理解程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有关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有关政策不掌握，对项目熟悉和理解程度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其他或未响应的，不得分。</p>	
	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及解决措施	9	<p>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完全准确，并提供有效可行的解决措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p> <p>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较为准确，并提供较可行的解决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并提供基本可行的解决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不准确，提供的解决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其他或未响应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2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法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工作内容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具有很强可操作性，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法较合理、技术路线较可行、工作内容较明确、工作流程较清晰，具有较强可操作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法基本合理、技术路线基本可行、工作内容基本明确、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法不合理、技术路线不可行、工作内容不明确、工作流程不清晰，不具备可操作性，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其他或未响应的，不得分。</p>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7	<p>投标人项目进度计划节点清晰、合理，保障措施有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投标人项目进度计划节点较清晰、合理，保障措施较有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投标人项目进度计划节点不清晰、合理，保障措施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其他或未响应的，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7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全面，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其他或未响应的，不得分。</p>	
三	价格因素 (20)	投标人报价	20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中标候选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报价每比评标基准价高1%扣0.2分。

序号	内容	满分	评分细则
	分)		分，比评标基准价低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保留 2 位小数）。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得分=企业资信+方案因素+价格因素。

（2）取定标委员会各专家评分的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  
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服务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发包人:**

**承包人:**

鉴于：发包人负责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开发盘活工作。按照有关工作推进计划，发包人开展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修复工作，作为采购人组织实施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项目。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中标单位）共同签订。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工程进度及阶段性完成的原则，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向承包人（中标单位）收取合法凭证后，按照合同约定将款项拨付至承包人（中标单位）的指定账号。

为配合和推进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工作，发包人决定委托承包人（中标单位）实施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服务目标与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通过监测、取样、检测等相关手段，对土壤污染修复工程与修复效果进行验收检测、分析、评估；确认修复后的地块土壤检测值及地下水相关监测值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是否达到已备案《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及《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等文件中要求的修复目标值；最终效果评估报告须达到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条件，直至完成项目地块从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移出工作；协助协调项目施工及效果评估过程中内外所需的各项事宜，使效果评估报告顺利通过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及验收

部门，以现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地块修复效果评估各项工作，协调各参与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2. 负责地块修复效果评估相关工作的报审、报批；
3. 负责污染土壤开挖区的清挖效果评估；
4. 协助审核土壤污染修复过程中地表积水、废水的清理及处置监测、检测结果；
5. 完成修复后地块内地下水的效果评估监测（如有）；
6. 与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配合推进修复项目完成，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咨询、指导意见；
7. 根据广州市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须通过第三方检测验收的有关要求，对本地块的修复工程实施情况、二次污染控制情况、文件审核、修复范围核定、现场遗留污染识别等，进行达标验收；
8. 进行全过程现场采样、记录、质控及实验室分析，并保存完整的资料，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在整个地块效果评估验收过程中出具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对其负责；
9. 编制《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报告编制的质量与深度应符合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技术要求，能满足上报上述部门办理修复效果备案的条件，并协调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确保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取得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评审通过意见；
10. 负责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并在取得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评审通过意见后15个日历天内移交给发包人；
13. 向发包人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
14. 接受发包人委派的与效果评估项目相关工作。

## **二、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一) 服务期限：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以地块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最终时间为准。

1. 本合同所提及的服务期、时间除注明外均以日历天为计算单位；
2.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技术标准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须符合治理与修复验收检测采样、保存运输、分析、报告的质量控制要求，以及按合同要求时间进度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确保服务时效和质量。

### **(二) 进度要求**

1. 自各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须完善《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方案》，自行组织专家审核，并达到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2. 项目各分地块完成全部治理与修复工作后 15 日历天内（具体以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结果为准）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通过意见；
3. 取得《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通过意见之日起，在 15 日历天内（具体以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结果为准）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意见，协助发包人完成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4.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后，30 日历天内（具体以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结果为准）协助发包人在最新一次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更新（或移出名录公布）时完成本项目地块从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移出工作。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及相关图集。编制成果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污染地块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的相关政策、标准、工作指引、技术指南、工作方案等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生态环境法规要求编写相关报告，以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关于报告通过评审的意见及地块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证明文件作为项目成果的最终验收依据。

2. 承包人责任导致土壤修复效果未能通过验收，承包人还须继续提供效果评估服务直至土壤修复通过验收，后续服务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提交发包人《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原件扫描电子版壹份及纸质版原件陆份（精装成册）。

#### **四、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询比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询比文件澄清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如有）；
6. 响应文件。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一)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有权直接或通过委托监管单位在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收集的资料审核、现场采样过程督导、样品化验、数据分析处理、报告初步审核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工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工作条件和便利。
2. 发包人派出人员配合承包人完成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收集、实施方案的确认等工作，协调安排对应场地联系人，提供场地相关资料，协助承包人开展现场调查。
3.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原始数据资料。若原始数据资料来源于第三方的，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获取并提供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发包人收集、整理原始数据资料。

4. 发包人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合同费用的支付。

##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1. 承包人应按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时投入合格的、充足的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所承担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包括数据处理工具、硬件设备等。

2. 承包人应按期保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该项目进行相关工作，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报告，并对相关的成果资料负责。

3. 承包人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需要向发包人公开有关技术细节，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材料，并向发包人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4. 承包人对工作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而出现的遗漏与错误应负责进行修改和补充，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本项目开展后，承包人应与修复实施单位加强配合，根据发包人要求确保按项目进度计划如期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工作。

**六、合同履行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

## 七、质量标准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规、政策及标准

###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 （二）相关规定及政策

1.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2 号；2017 年 7 月

- 1 日施行）；
2. 《关于印发〈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年）〉的通知》（环发〔2011〕128 号）；
  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4.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 号）；
  5. 《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 号）；
  6. 《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 号）；
  7. 《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穗府〔2017〕13 号）；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的通知》（穗府〔2015〕15 号）；
  9.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穗环〔2014〕128 号）；
  10.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加快开展土地污染环境调查、污染风险评估和土地污染修复工作的函》（穗土开函〔2015〕115 号）；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7〕6 号）；
  12. 《关于印发广州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18〕26 号）；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穗环办〔2020〕62 号）。

### （三）技术导则、标准与规范

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3.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10.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11.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
12.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
13.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
14.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15.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年9月）；
16.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治理修复及效果评估技术要点的通知》（穗环办〔2018〕173号）；
1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第8部分：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DB4401T 102.8-2024）；
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2部分：污染修复方案编制技术规范》（DB4401\_T102.2-2021）；
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3部分：土壤重金属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4401/T 102.3—2020）；
2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4部分：土壤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4401/T 102.4—2020）；
2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2部分：污染修复方案编制技术规范

- (DB4401\_T102.2-2021) ;
2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23.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24. 《供水水文地质钻探与凿井操作规程》(CJJ 13-87)；
  25.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
  26.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
  27. 关于广州市污染地块土壤异地处置异地修复等评审管理指南(穗环〔2021〕96号)；
  28. 《广州市绿化条例》(穗人常〔2022〕6号)。

(以上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标准与规范相关规定及政策若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 (四) 参考文件

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
3. 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4.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

### 八、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价款为 ￥\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如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性原因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最新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该价税合计调整可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1.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 1 报价清单。

1.3 本合同约定费用应为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检测验收方案编制费、取样费、分析检测费、质控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运输费、验收报告编制费、不可预见费、与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第一期：完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发票 14 个日历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2 第二期：完成现场污染土壤修复（包括但不限于污染土壤外运）及地下水治理工作后，承包人凭效果评估检测合格报告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发票 14 个日历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2.3 第三期：在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评审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发票 14 个日历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2.4 第四期：地块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完成档案资料归档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申请结算。结算完成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发票 14 个日历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余款。

2.5 承包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发包人结算：

(1) 合同；

(2) 承包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3) 相关成果证明文件（须加盖承包人公章）；

(4) 承包人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银行转账费用由承包人（收款方）承担。

### 3. 结算

3. 1 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并在地块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后，可向发包人提出结算申请。
3. 2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内如出现工程量变更，合同额不予变更。

## 九、知识产权

1. 发包人享有承包人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知识产权。
2. 在发包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在本项目范围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拥有其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全部文件的使用权。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发包人所有信息及本项目资料以及承包人完成的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
4. 承包人的成果不得有侵犯本合同以外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任何合法权益，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如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第三方要求发包人支付的任何赔偿及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利支出的其他费用等）。

##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因政府规划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合同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发包人所有信息及本项目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成果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对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 因承包人责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成果，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逾期 30 日仍未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回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费用，致使发包人要承担赔偿第三方责任的，承包人必须承担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中途终止执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及时纠正，如承包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回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不足的部分。

4. 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各方应按承包人实际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已交付给发包人的工作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应视承包人已交付且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报酬。

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在尚未

向承包人支付的费用中抵扣。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违约金按应付合同价款的 0.5‰ 计算。承包人收取合同款项前未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申请材料的，发包人有权相应延长付款时限，不属于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不需向承包人支付后续费用，并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任一方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相关的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三、保密条款**

1. 合同一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项目资料和有关信息（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开或者对方已经公开的信息除外），均属于对方的商业机密，该方应为对方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展示、传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泄漏。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他方秘密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

2. 违反本条规定的任何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而失效。

#### 十四、其他

1. 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全部或者部分予以转让。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承包人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附件

附件一：投标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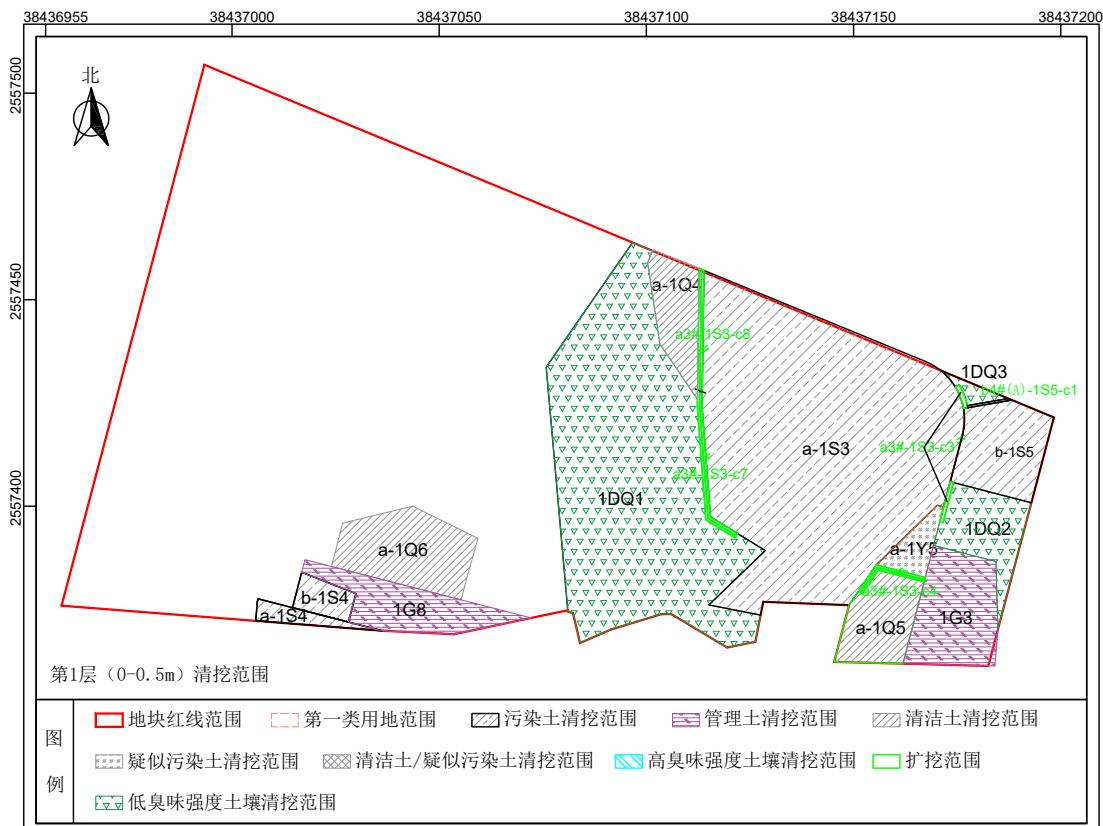
银行账户：

## 第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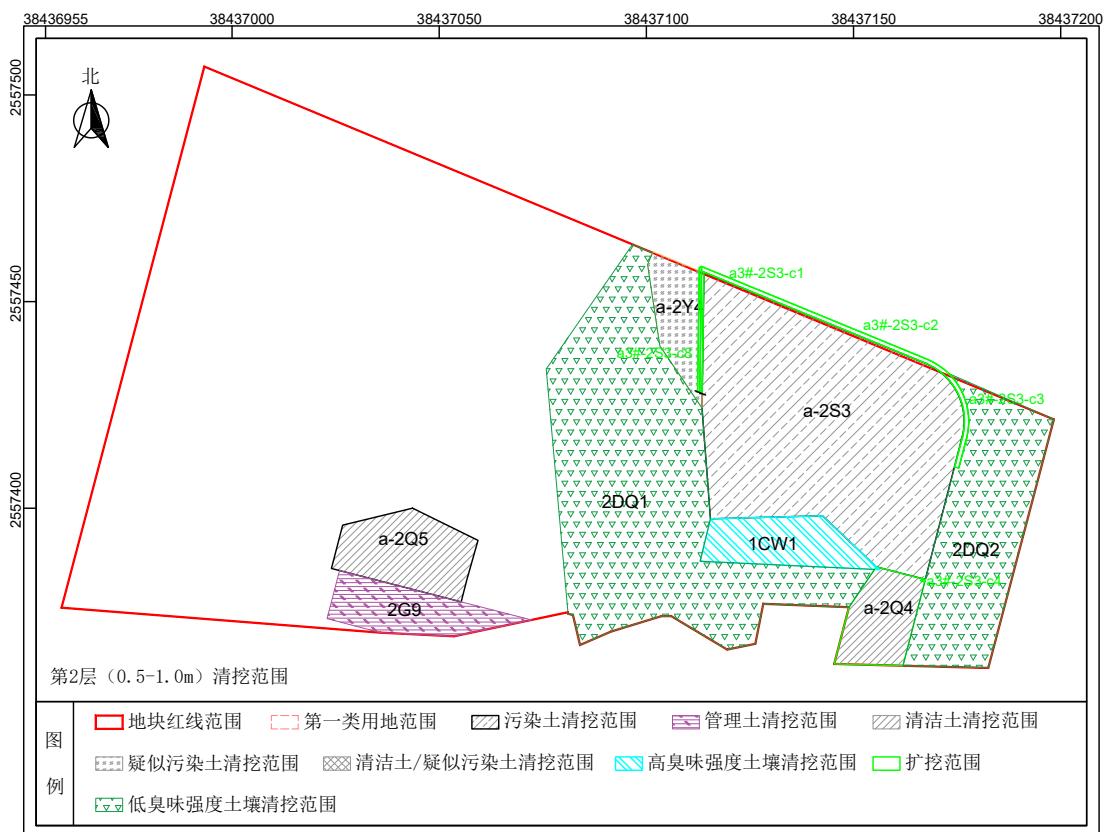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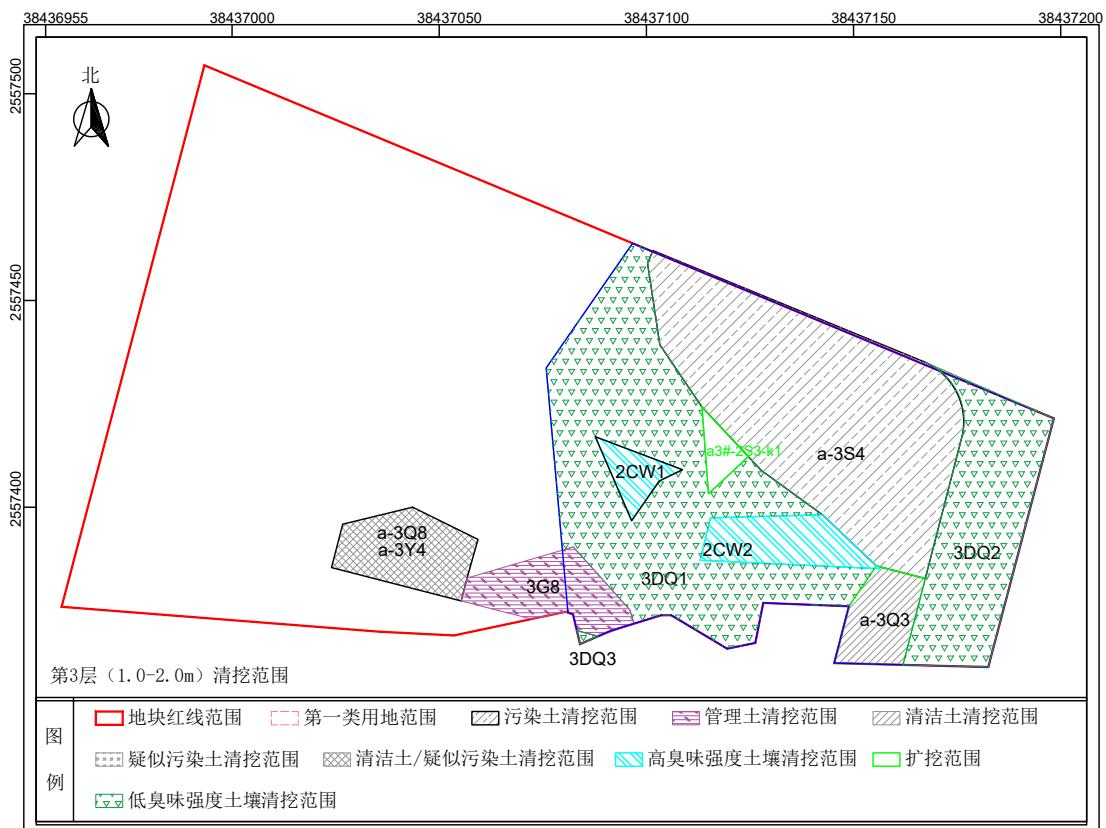
各层污染土壤修复范围如下图所示，最终图纸以风险评估报告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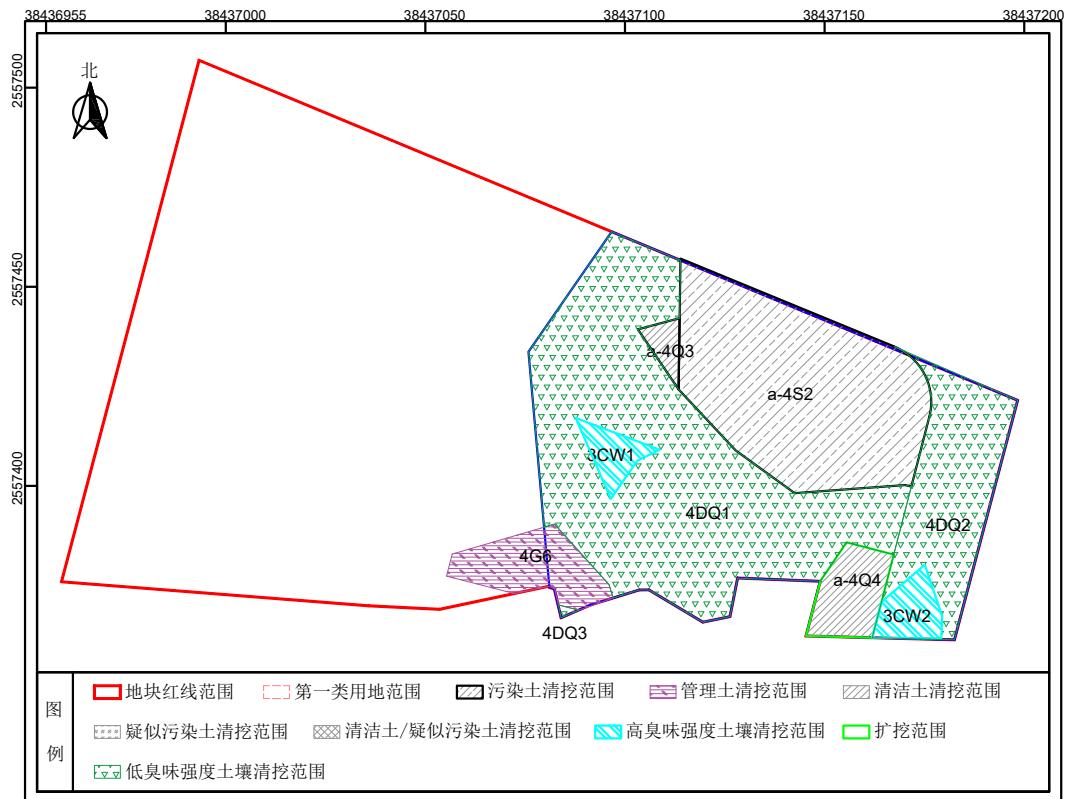
第1层 (0-0.5m) 清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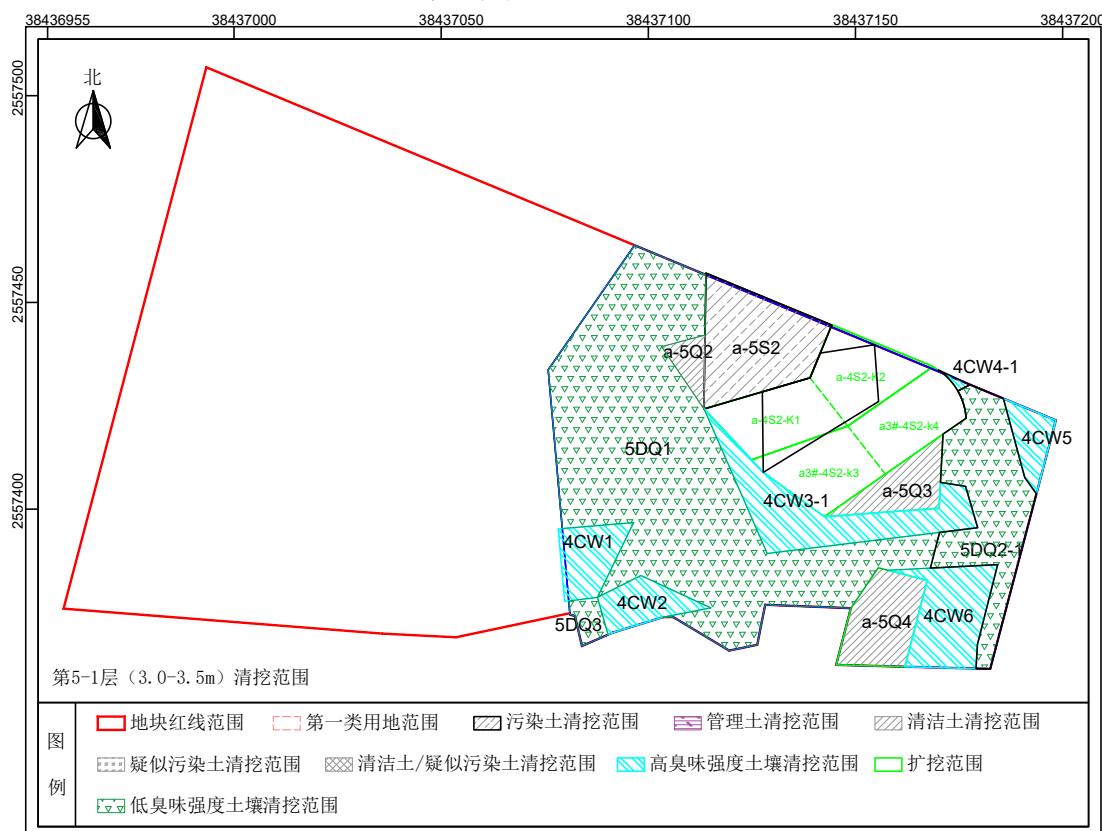
第2层 (0.5-1m) 清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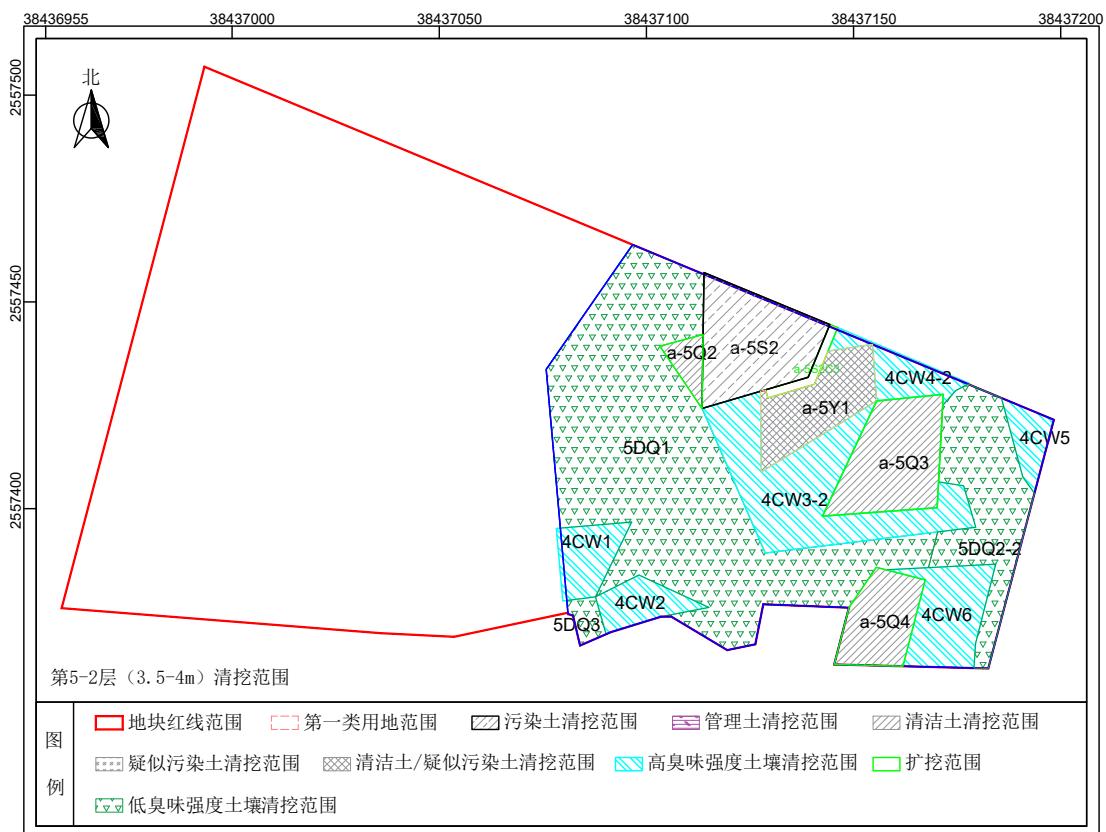
第3层 (1-2m) 清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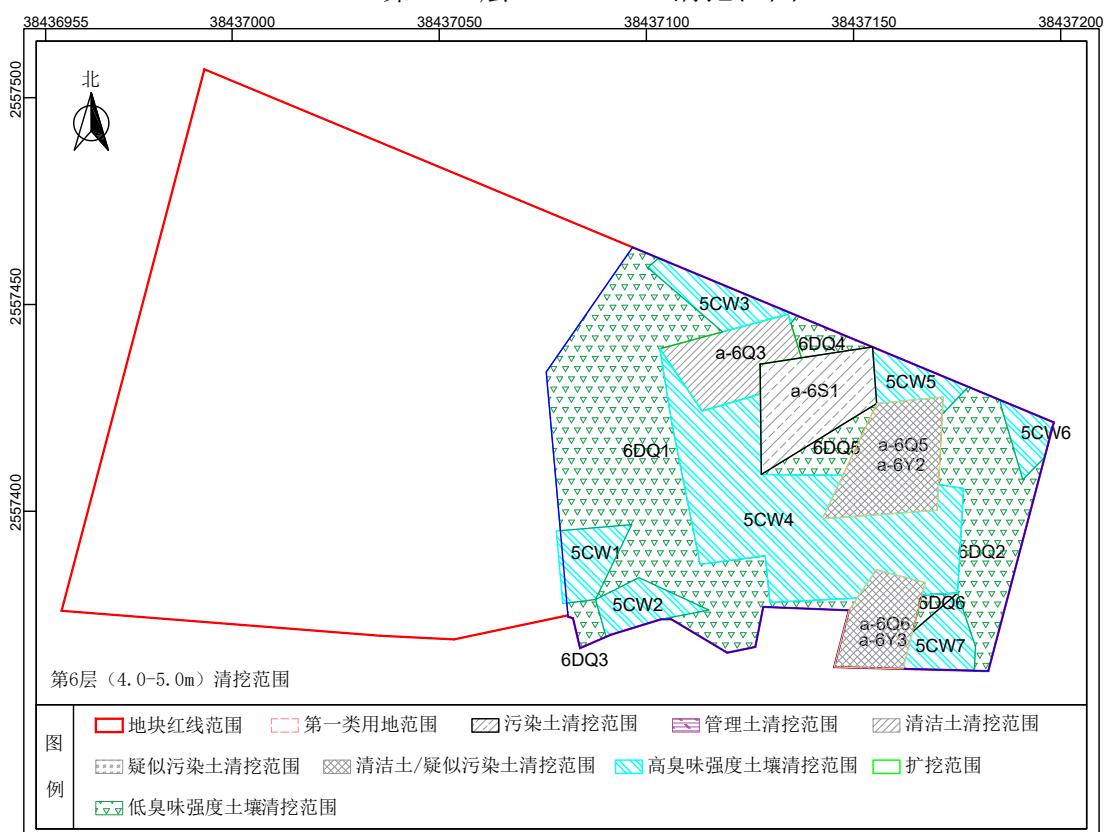
第4层 (2-3m) 清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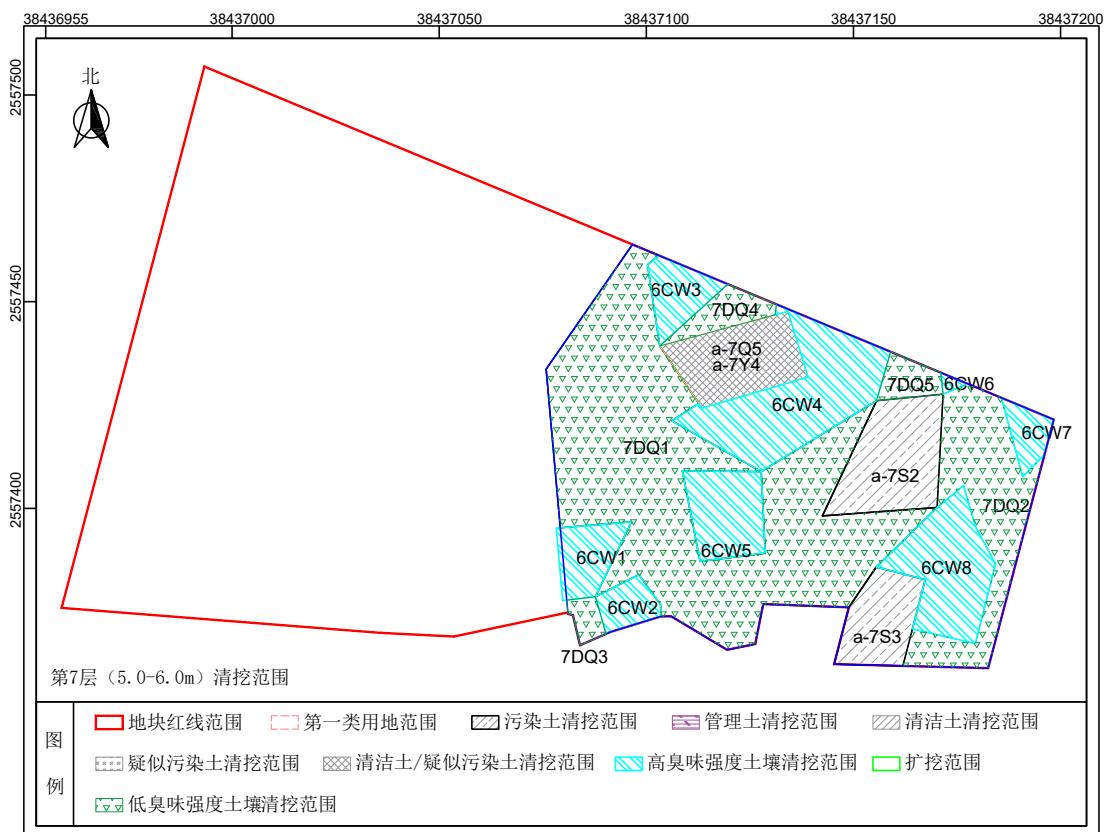
第5-1层 (3.0-3.5m) 清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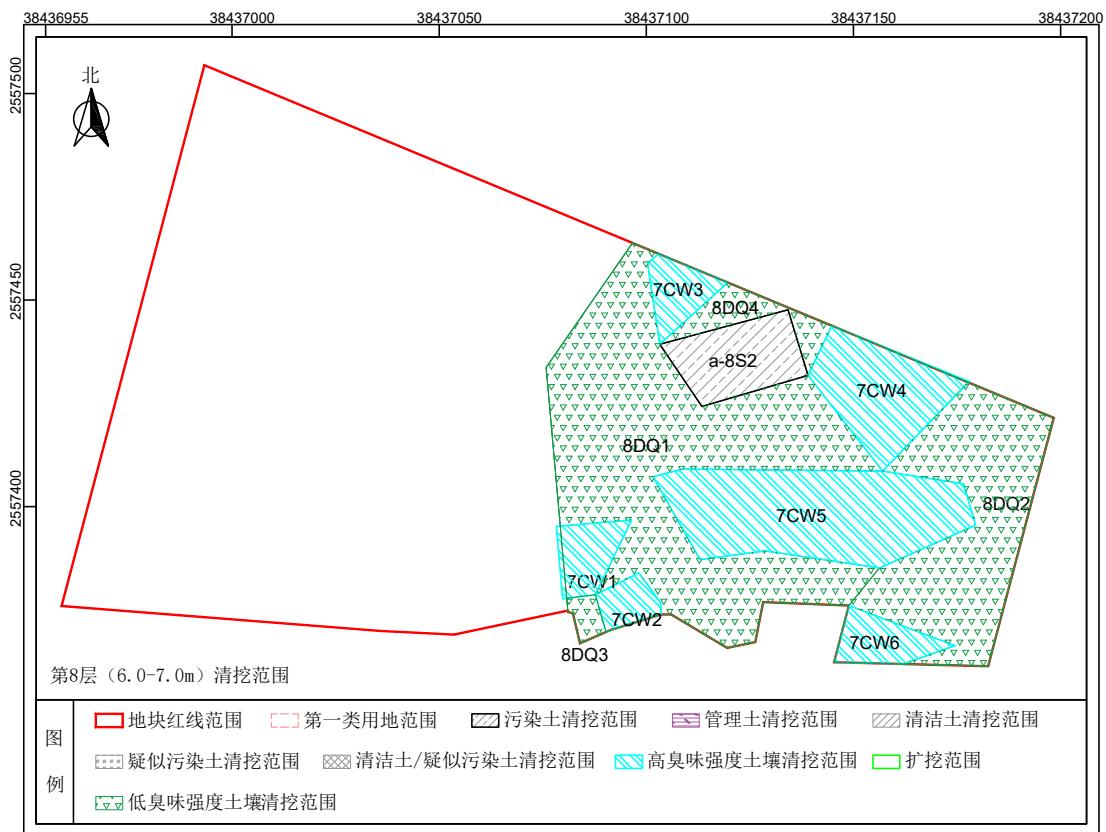
第5-2层 (3.5-4m) 清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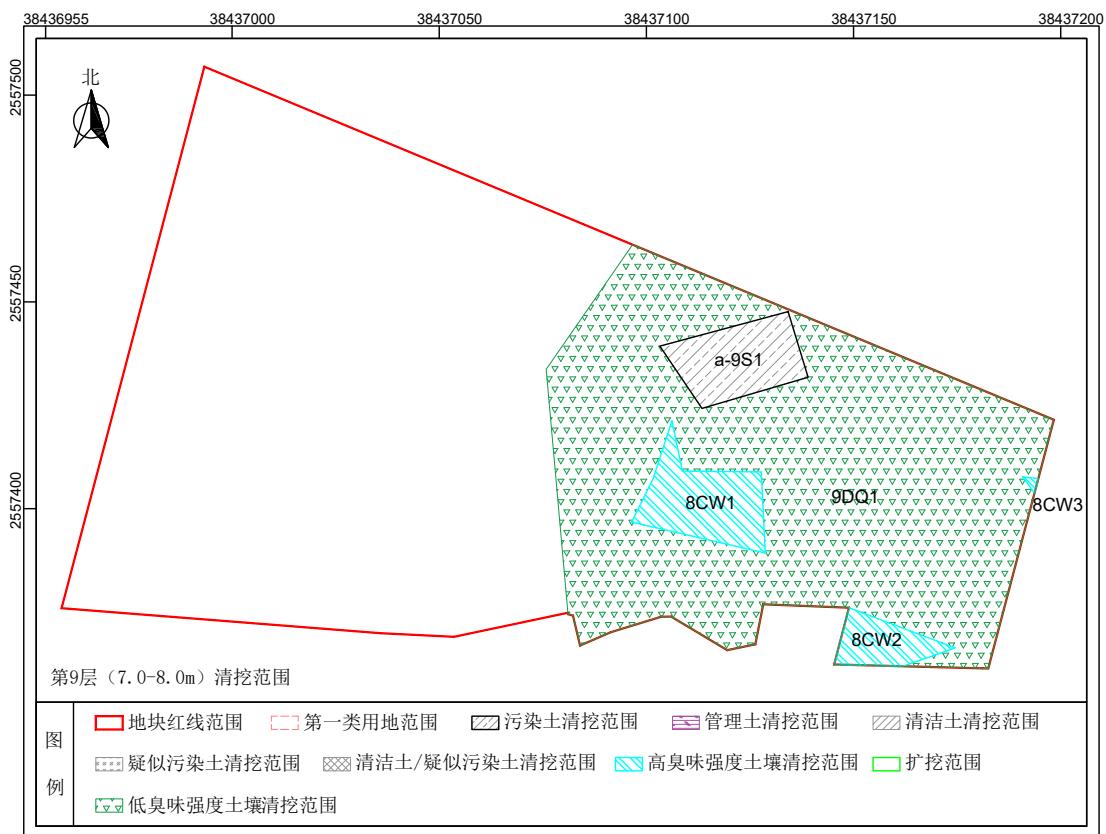
第6层 (4.0-5.0m) 清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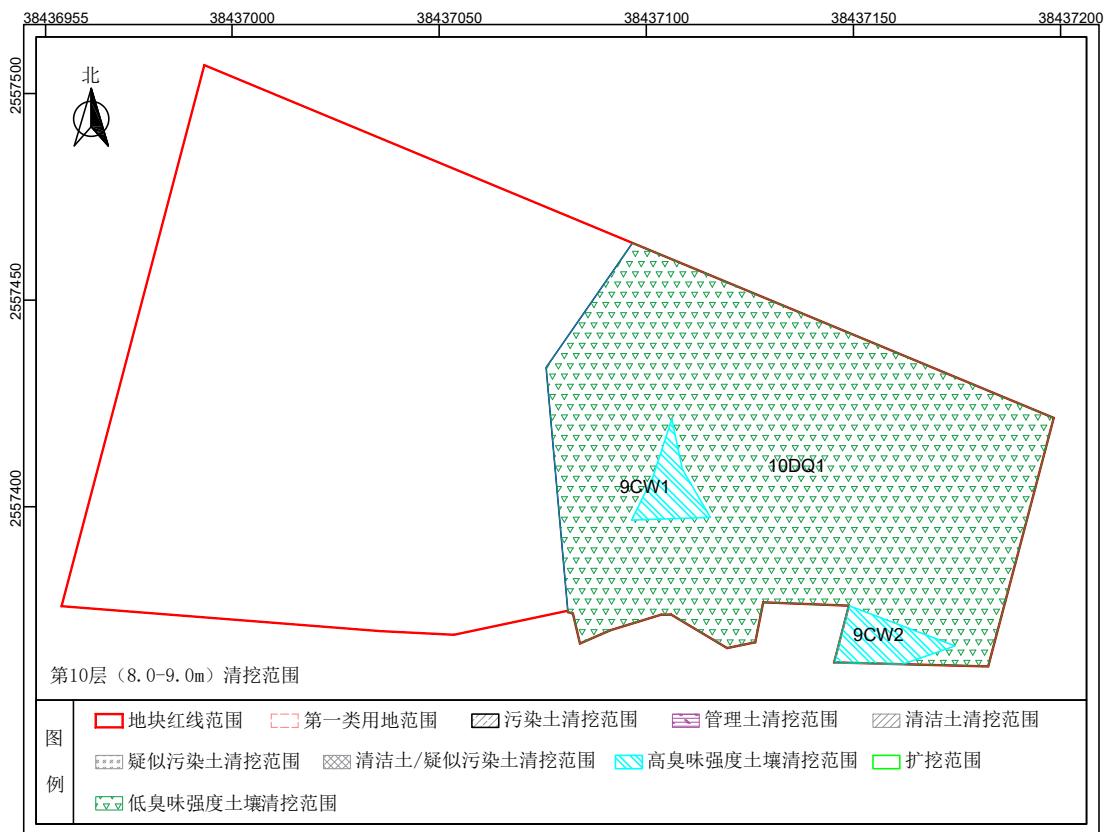
第7层 (5-6m) 清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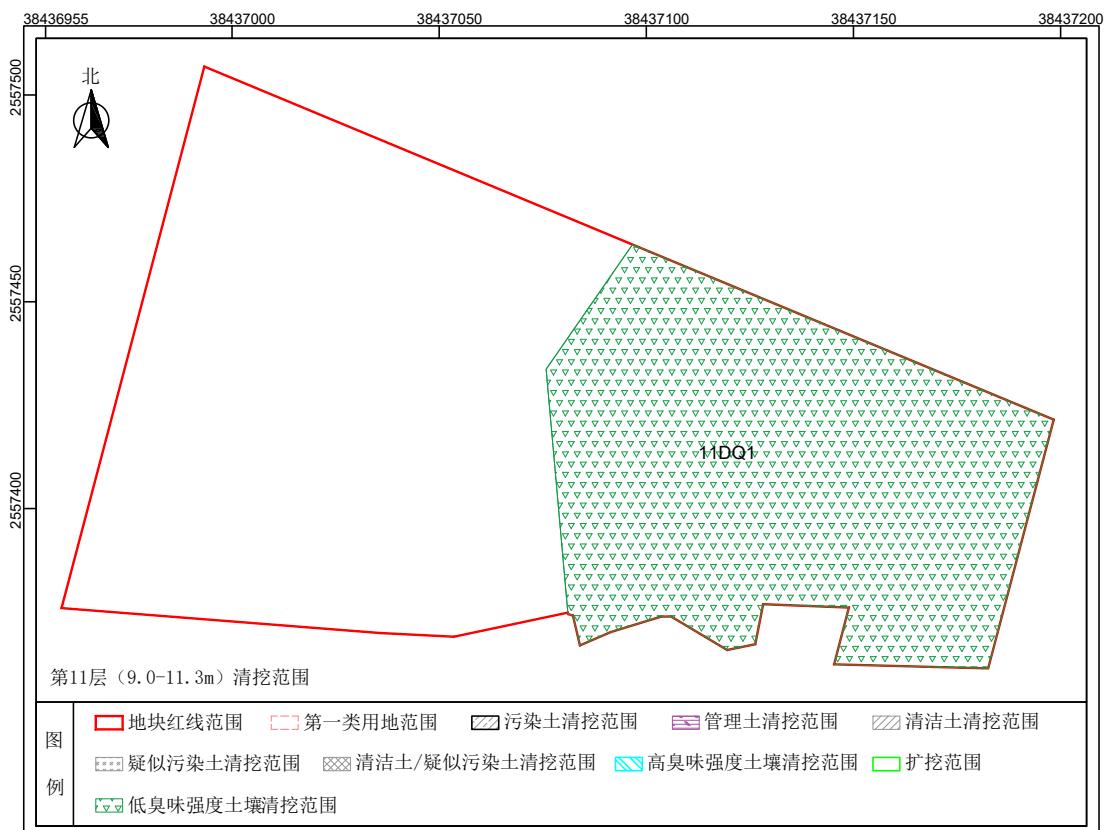
第8层 (6-7m) 清挖范围



第9层 (7-8m) 清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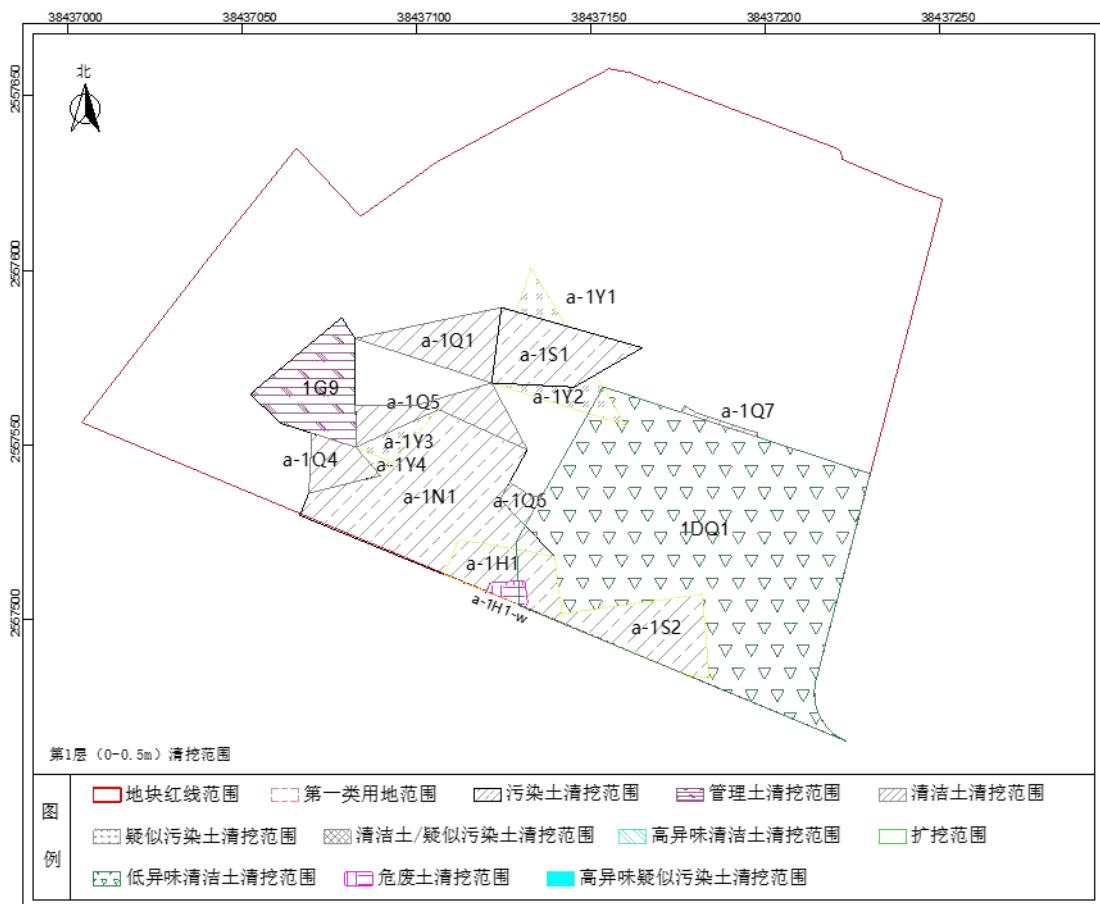


第10层 (8-9m) 清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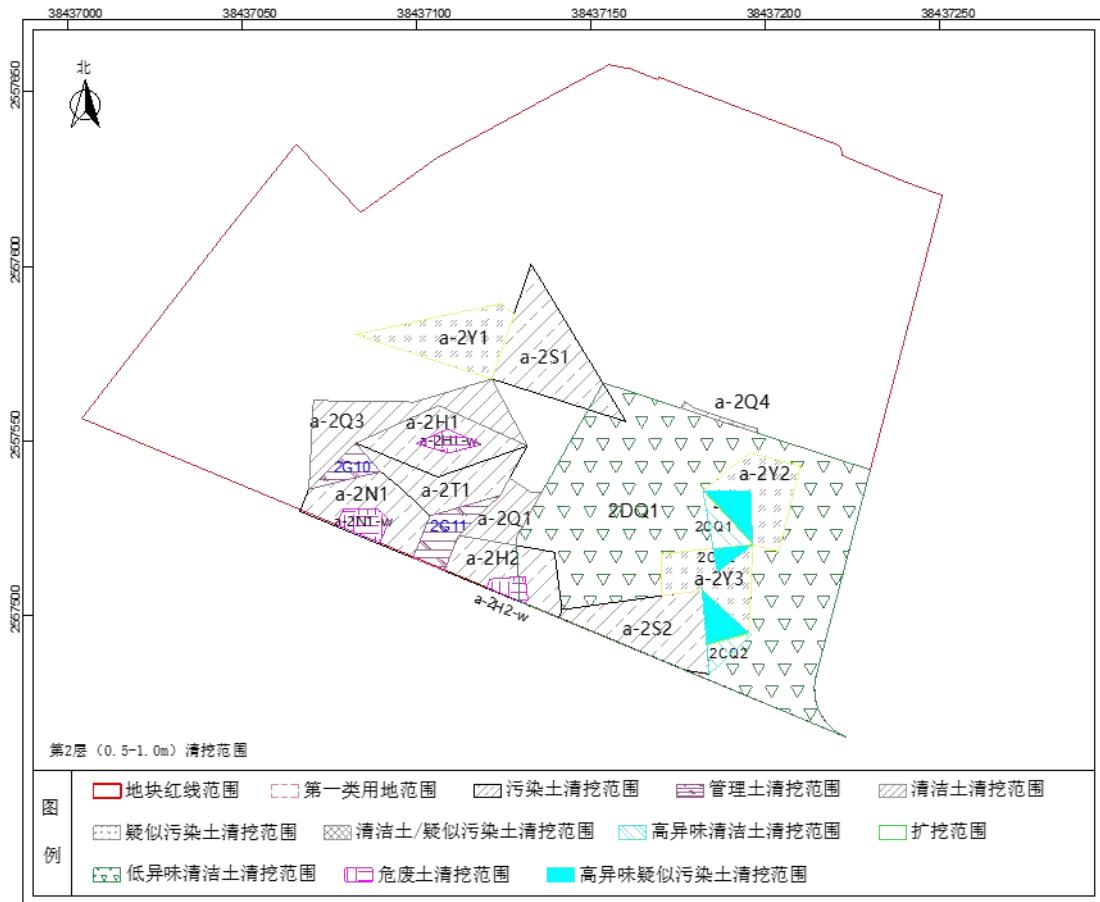


## 二、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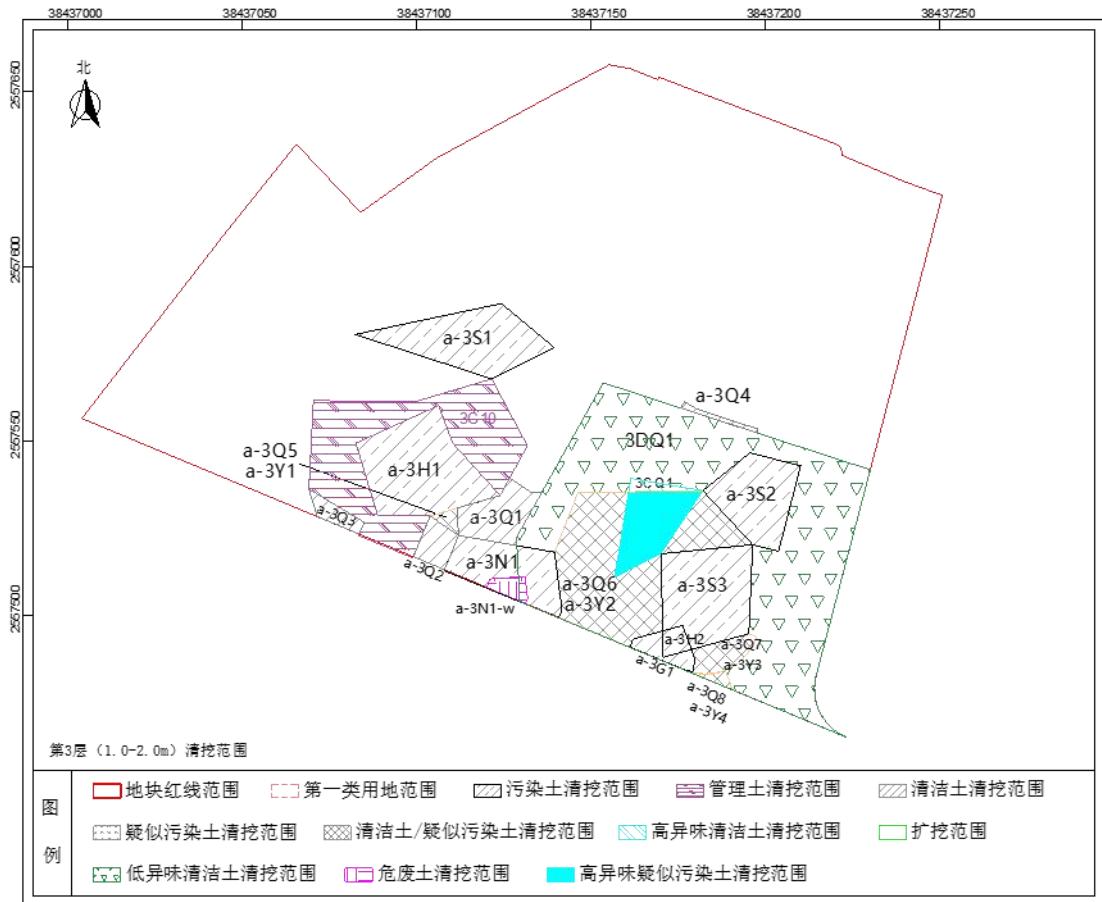
各层污染土壤修复范围如下图所示，最终图纸以风险评估报告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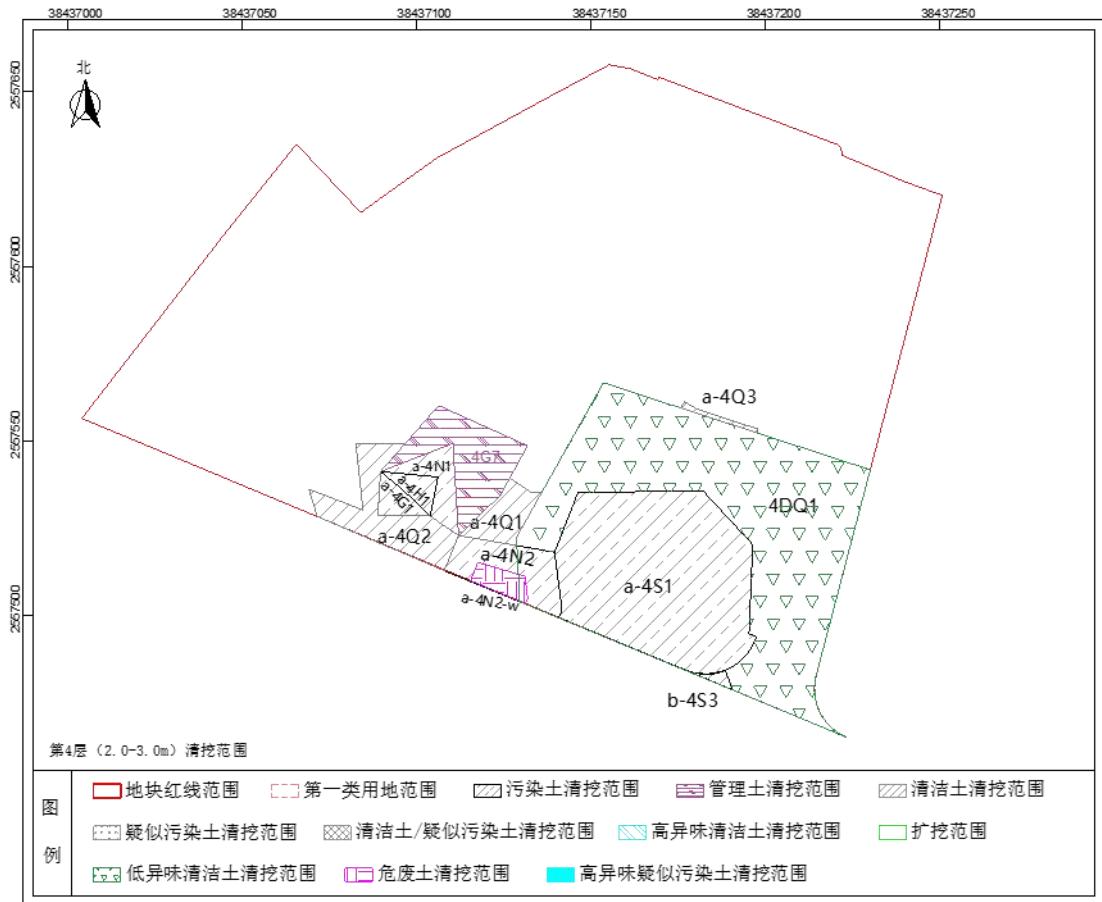
第1层 (0-0.5m) 修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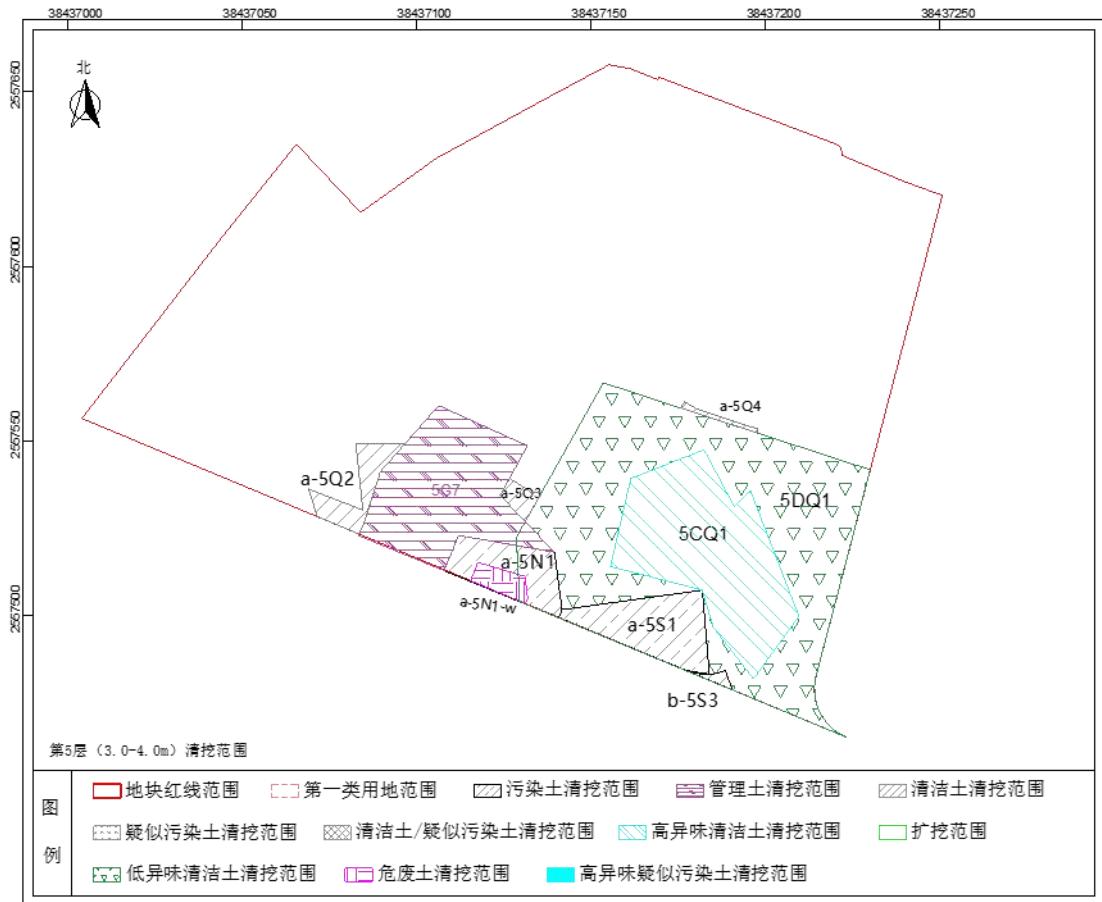
第2层 (0.5-1m) 修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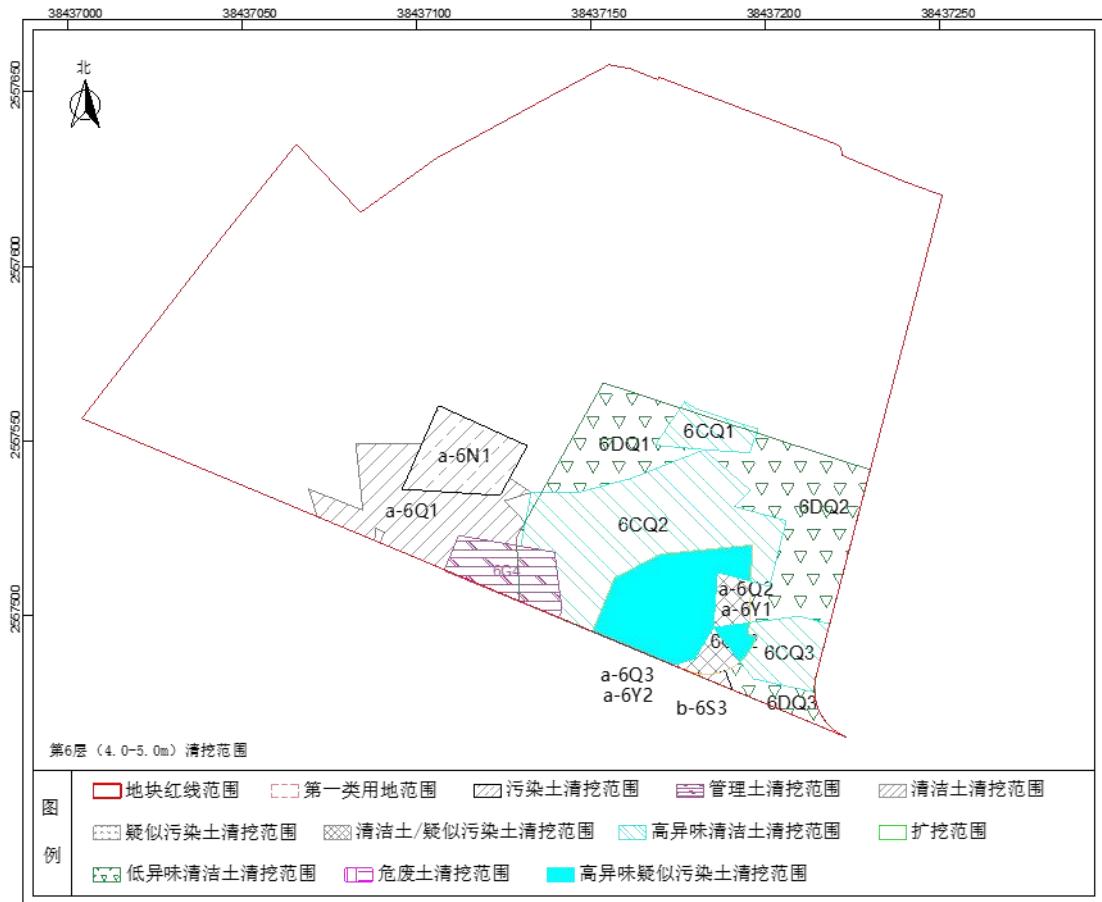
第3层 (1-2m) 修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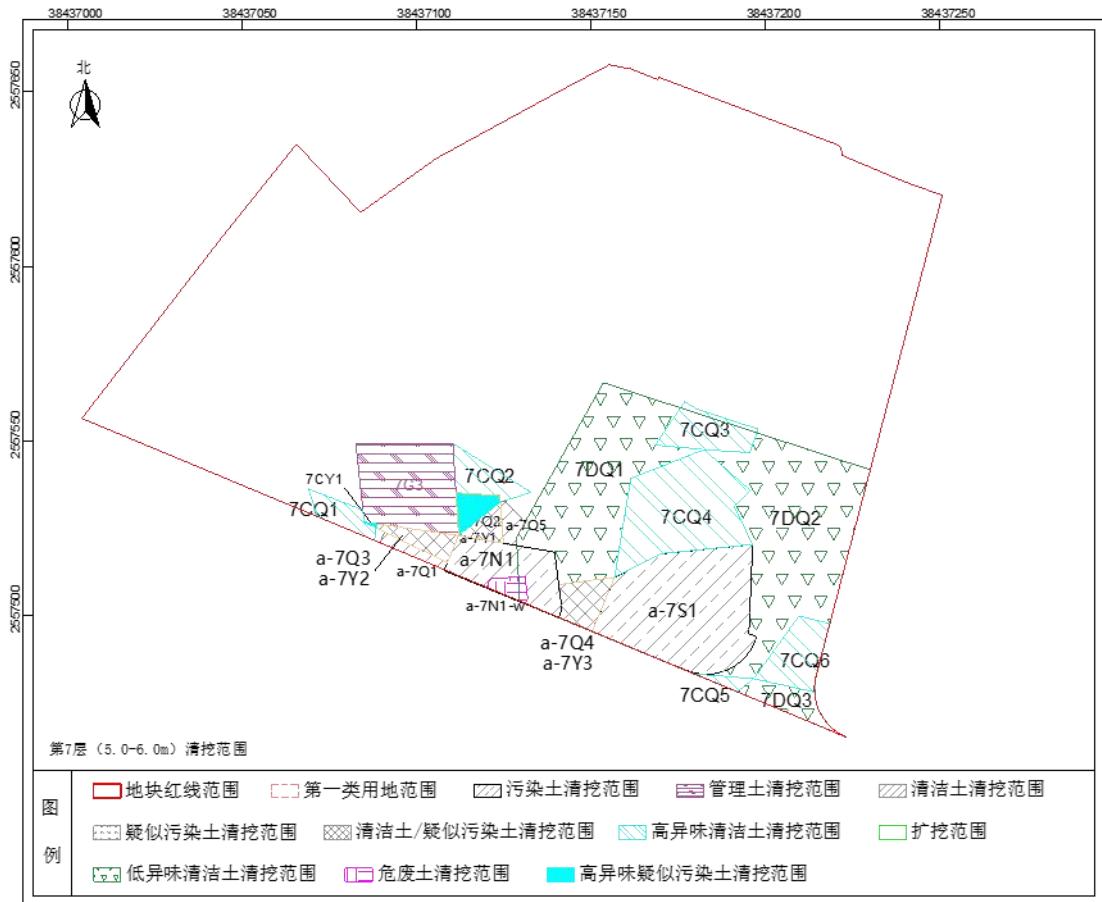
第4层 (2-3m) 修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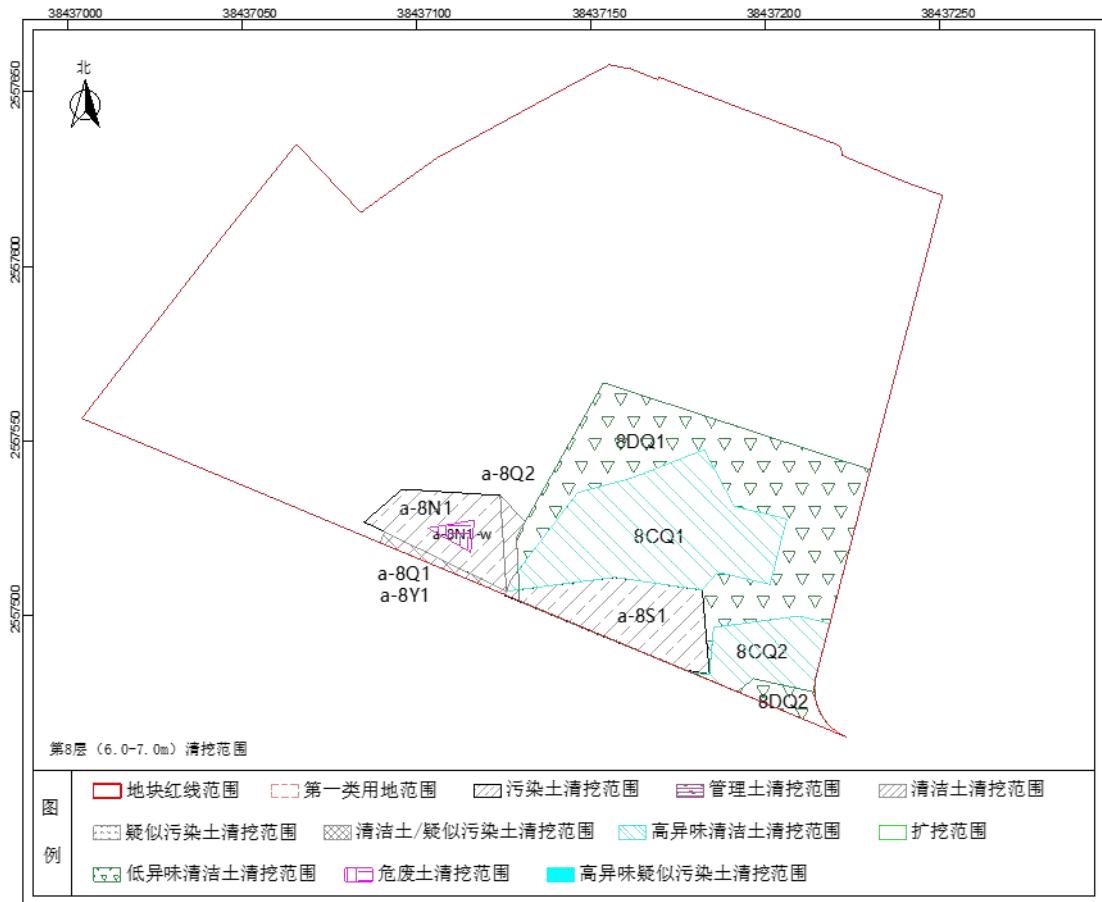
第5层 (3-4m) 修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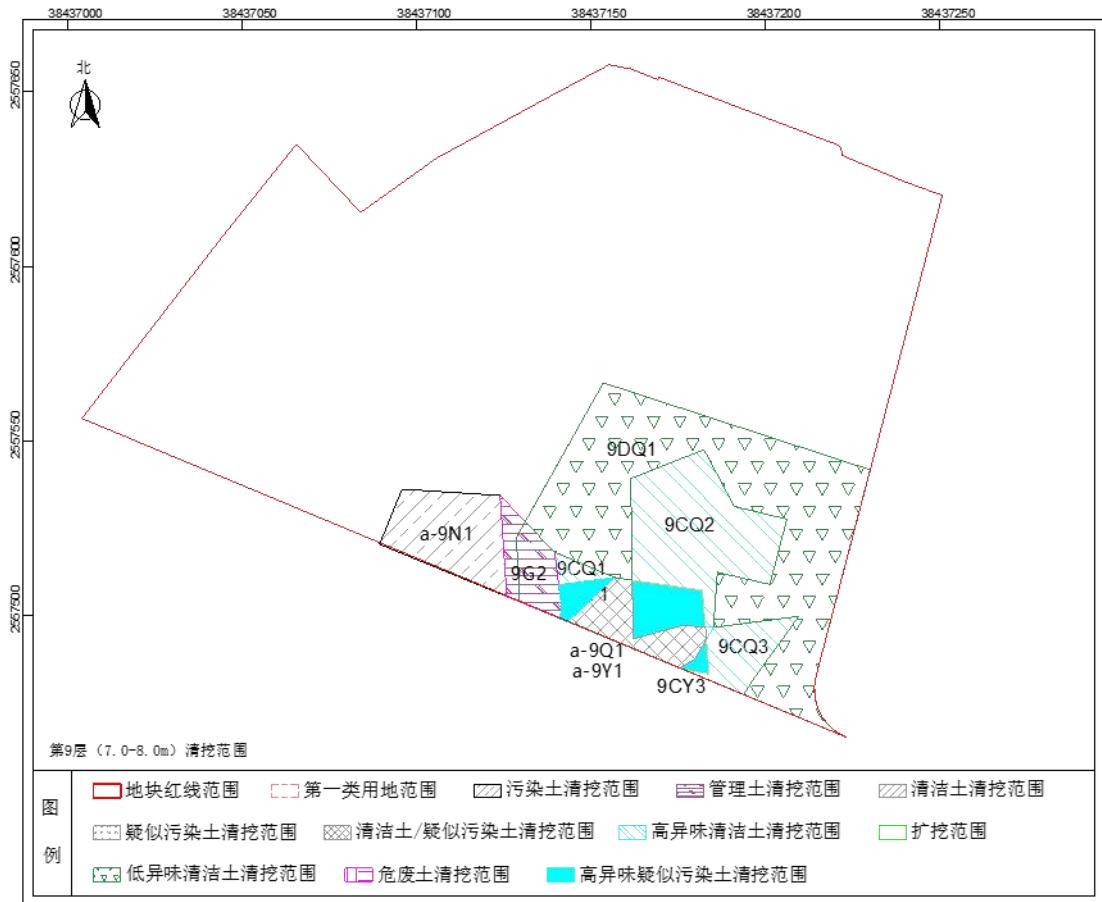
第6层 (4-5m) 修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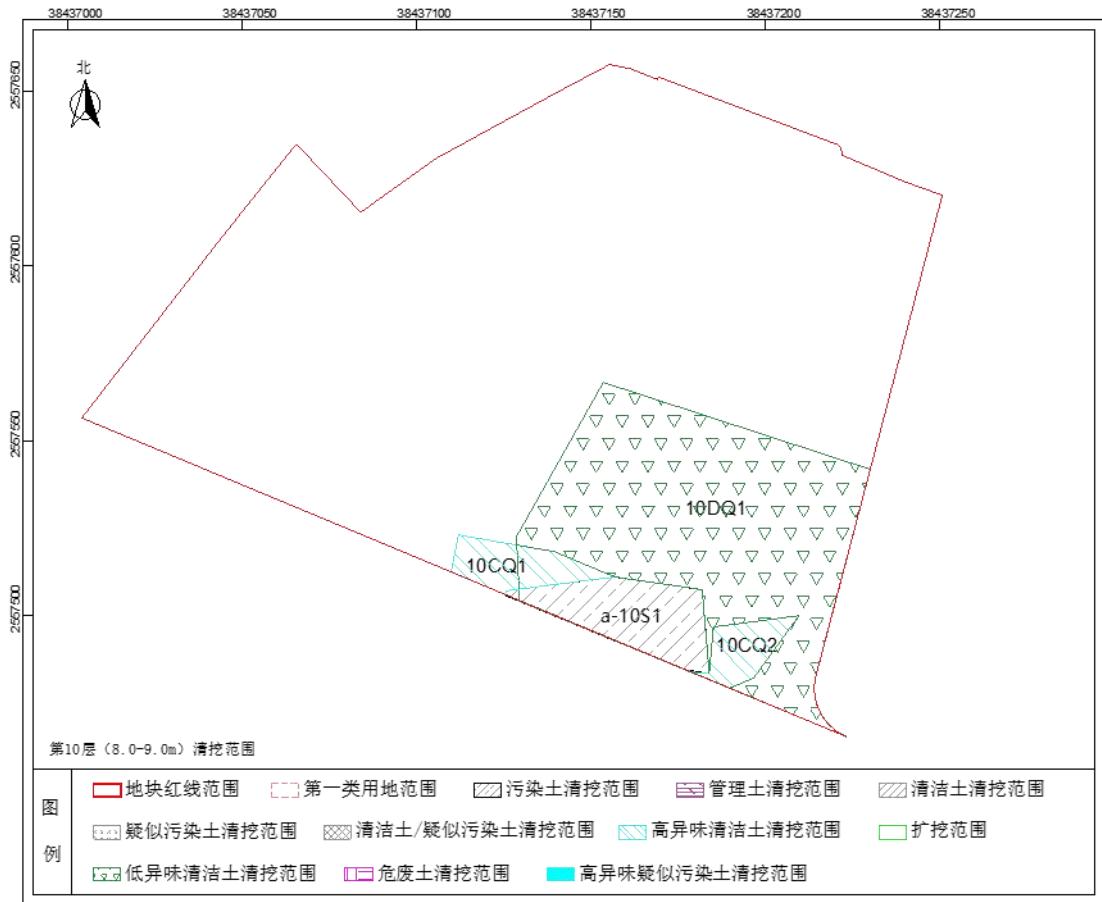
第7层 (5-6m) 修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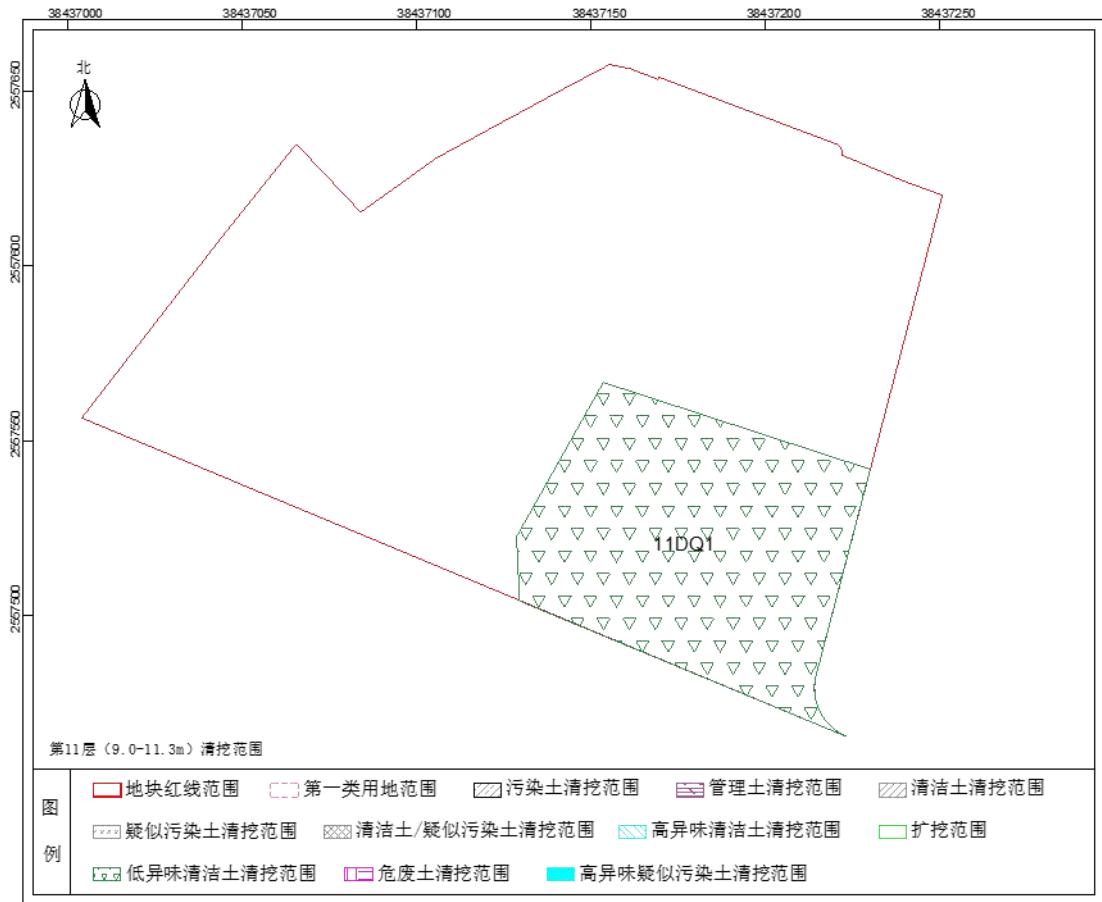
第8层 (6-7m) 修复范围



第9层 (7-8m) 修复范围



第 10 层 (8-9m) 修复范围



第 11 层 (9-11.3m) 修复范围

三、其他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大纲
-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和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工程量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大纲;
- (6)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伤亡、吊销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合法原因不能再从事服务工作情形外, 如我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接受贵单位 1 年内拒绝我方参与贵单位后续工程投标的处理。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 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 如招标人、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 我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 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等级及证书编号: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约定。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人数	人数:	
6	服务费投标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报价下浮 率: ____ %
7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其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 /最高投标限价\*100%, 结果为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90日历天\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三、工程量清单**

格式具体详见本项目《投标报价书》及《报价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格式可自定）

##### 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2	资质证书扫描件
3	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
4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5	其他证明资料（《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 五、服务大纲（格式可自定）

服务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对项目熟悉和理解；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及解决措施；
- 五、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六、质量保障措施；
- 七、管理机构及技术团队配置、岗位职责；
- 八、合理化建议。

## 六、其他资料（格式可自定）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二)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表》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所有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受理：	
1	(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3) 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
二、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4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三、投标文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6	投标文件（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1 款中规定的任何一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 款中规定的否决投标任何一项情形的。